

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所管理的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和《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可分配收益(已实现的收益)为基准,向全体委托人进行第二次收益分配,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为本集合计划第二次收益分配的基准日,本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4.8%,具体的分红数据请参考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在符合风险准备金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将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将从分红权益中扣除。

二、收益分配时间和方式

- 1、分红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
- 2、除息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
- 3、红利发放日:2017 年 12 月 1 日
- 4、本次分红方式为红利转份额。
- 5、本次红利将按 2017 年 11 月 29 日分红除权后的集合计划每份额资产净值转换为本集合计划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

记在册的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投资者本次分红的份额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2017 年 12 月 4 日起可以查询。

五、注意事项

1、分红登记日以后（含分红登记日）申请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分红登记日申请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集合计划委托人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集合计划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分红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分红登记日及分红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分红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的分红方式。

3、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六、咨询办法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666-89

华创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czq.com

特此公告。

